|  |
| --- |
| The 8th Inter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Expo |
| VR 线上国际电动汽车博览会展位申请表  |
|  |
| ▶ 公司信息 |
| **公司名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负责人** | 姓名 |  |
| 职位 |  |
| **联系方式** | 电话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
| Fax |  |
| E-mail |  |
| **Homepage** |  |
| **展览项目****(选择1项)** | **□ EV** : 客运、商用、专用车辆等。**□ E-mobility** : 微型车, 两轮, 三轮, 农业用车辆, 船舶等。**□ Battery/Charge** : ESS, UPS, BMP, 充电桩(快/慢/无线), 充电服务和基础设施等。**□ Parts/Material :** 电机，变频器，传感器，解决方案，零件，材料等。**□ New Technology/R&D**：IT、软件、自主、驾驶、人工智能、机器人、研发项目等。**□ Energy/Smart Grid** : 环保能源、智能电网、微电网等。**□ Others** : 政府业务、招商引资、金融等。 |
|  |
| ▶参展费信息 |
| 展位信息 | **金额** | **选择** | **备注** |
| 展位类型 | **基本** | USD 5,000 | □ |  |
| **特别** | USD 30,000 | □ |  |
| **定制** | USD 50,000 | □ |  |
|  |
| ▶ 支付账户信息 |
| **银行账户** | 开户行 | 分行 | 账号 | Swift Code | 地址 |
| WOORI BANK | SINJEJU | 1005-602-937806 | HVBKKRSEXXX | 4 Yeonbuk-ro (Nohyeong-dong), Jeju-si, Jeju-do, Korea |
| · 递交申请表格时，须附上商业登记证副本。· 展位费汇出后，请将汇款确认书(公司名称、负责人姓名)发送至秘书处。· 汇款费用须由参展商自行支付。 |
| 我们同意上述参展规则，并申请参加第八届国际电动汽车博览会。 |
| Inter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Expo Exhibition&B2B Planning Team#215, Smart Bldg., 213-3, Cheomdan-ro, Jeju Province, 63309TEL. 064)702-1580 FAX. 064)702-1576E-mail. exhibition@ievexpo.org  | 2021. . . |
| 公司名称:  | (Signature) |
|  |  |

国际电动汽车展览会VR展位参展细则

第1条 基本定义

1. “参展商” 是指提交参展申请的个人、企业和政府机构。

2. “展会” 是指第8届国际电动汽车博览会 (以下简称the 8th IEVE) 的VR展位。

3. “组织方” 指国际电动汽车博览会 (以下简称 IEVE) 。

第2条 参展申请

1. 申请参展的人员必须填写一份使用国际电动汽车博览会VR展会的申请表，并将其提交给主办单位。但如果VR展台制作期限已过，或确定参展项目不适合参展，则可拒绝参展申请。

2. 参展商提交参展申请并支付第五条规定的参展费用，即视为双方已就参展规则达成一致。

第3条 VR展位位置分配

1. 主办单位将根据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、VR展位的类型、展品的性质等合理方式为各参展商分配展览场地

2. 在特殊情况下，主办单位可随时变更分配给参展商的VR展位位置。此变更由主办单位决定，参展商不得因变更而要求赔偿。

第4条 参展相关信息的提交

1. 参展商必须按照VR展位类型向主办单位提供相关信息，逾期不提交的，不能索赔。

2. 虚拟展台搭建完成后，展商不能要求修改。但如因主办单位的错误导致信息输入错误，参展商提供的信息将被重新更正。

3.主办单位不会将参展商提供的信息提供给第三方。

4. 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，参展商不得将所分配的VR展位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。

第5条 付款方式

参展商在提交申请表时须向主办单位支付相当于参展费用50%的定金，其余50%须在提交报名表后14天内支付。

第6条 合同解除

未经主办单位批准，参展商放弃或拒绝使用已约定的VR展位，主办单位可取消参展商的参展申请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主办单位将不会将已支付的参展费用退还给参展商。

但经主办单位批准，若参展商在提交申请后7天内取消参展，将获得50%的退款。如参展商未满足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付款条件，主办单位将不启动VR展位。

第7条 展会的取消或变更

如果主办单位取消展览，已支付的参展费用将全部退还给参展商。但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办方原因的特殊情况导致展会取消、日期/地点变更或减少，恕不退还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参展商不能向主办单位要求赔偿。

第8条 知识产权条款

参展商须保证展品、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，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、著作权、设计、名字及专利。侵权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由展商自行承担。开展期间，如发生知识产权投诉，参展商应配合知识产权工作人员调查处理；如参展商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或执行处理决定时，主办方有权对其展品强制下架和拒绝其参加日后展览会。

第9条 争议解决

若主办单位与参展商之间就参展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尽一切努力友好解决争议。如争议未能友好解决，应由韩国商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